

# 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90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視訊與會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。

請假人員：建設處吳代理處長朝琴、財稅局盧局長天龍、環保局黃局長政釗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7/23	27 日將降級 聚會放寬 室內 50、室外百人
2	7/14	冬山河水上運動基地 預計年底完工
3	7/15	宜蘭轉運站 拚明年底啟用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中央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有關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至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，請大家務必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2、本府辦理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，預計年底完工，請教育處務必如期如質完工；另有關宜蘭轉運站工程，本府力拚明(111)年底啟用，希望讓宜蘭交通更加順暢，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。
- 3、另外，向各位報告 1 則好消息，本次奧運參賽選手林昀儒是宜蘭子弟，相信大家昨(26)日晚上都守在電視機前幫昀儒加油打氣，昀儒果然不負眾望，把奧運銅牌帶回宜蘭，恭喜昀儒，這是宜蘭縣的驕傲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903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蔡副局長玉婉報告：

以下 4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海洋及漁業發展所	辦理「大溪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設計(第一年)」(110 漁發-1.17-養-03)計畫經費新臺幣 189,000 元
計畫處	辦理 110 年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3,385,000 元

動植物防疫所	辦理 110 年度「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」計畫(110 救助調整-檢-02(Z)) 增列經費新臺幣 700,000 元
教育處	辦理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58,587,000 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報廢拆除案	<p>一、擬請報廢拆除警察局羅東分局(後稱警察局)、羅東鎮戶政事務所(後稱羅東戶政)及消防局第二大隊羅東消防分隊(後稱羅東消防分隊)經管「辦公廳舍」及「廁所」計 5 筆縣有建物，如下：</p> <p>(一) 警察局廳舍(興東段 2365 建號)於民國 73 年建築完成，已使用 37 年，RC 造，未達法定耐用年限 60 年，面積 854.26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 警察局及羅東戶政廳舍(興東段 2392 建號，警察局持分 701/1518，羅東戶政持分 817/1518)於民國 66 年建築完成，已使用 44 年，RC 加強磚造，已逾法定耐用年限 35 年，面積 1,517.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三) 羅東戶政廳舍(興東段 2272 建號)於民國 87 年建築完成，已使用 23 年，RC 造，未達法定耐用年限 60 年，面積 211.39 平方公尺)。</p> <p>(四) 羅東戶政廁所(使用執照號碼 76.9.10 建局都字第 5216 號)於民國 76 年建築完成，已使用 34 年，RC 加強磚造，未達法定耐用年限 35 年，面積 48.7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五) 羅東消防分隊廳舍(羅東鎮興東段 2406 建號)於 71 年建築完成，已使用 39 年，RC 造，未達法定耐用年限 60 年，面積 1,014.9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因本縣第二行政中心已於 109 年 7 月動工，預計 112 年完工，落成後警察局羅東分局、羅東戶政及羅東消防分隊將移往進駐辦公，原辦公廳舍坐落土地(羅東鎮興東段 329、329-1 及 329-2 地號)，其中 329-1 地號土地已變更為商業區土地，依「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貸款計畫說明書」，將該地號土地之處分收入作為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貸款還款來源，爰提報原辦公廳舍建物拆除，俾利後續土地處分作業。</p> <p>三、經核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」或同條</p>

			第1項第4款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故擬請報廢拆除。
--	--	--	--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大溪漁港是縣內重要漁港，污水處理系統完成後，可提升魚市場及港區環境衛生、增加漁民收益，請農業處積極辦理，早日完工。
- 2、為強化偏鄉學校營養午餐的品質，本府向中央提報，擴建偏鄉學校廚房、廚工及營養師等費用共計5,858萬7,000元，請教育處務必如期如質完工，並落實營養午餐督導及稽核作業，讓學童吃得安心、家長放心。

均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一、疫情期間，大家團結合作抗疫，宜蘭縣因為有你們感到光榮。近期中央宣布防疫降級不解封，請各位繼續努力，落實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量體溫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率全國之先，幫國中、小教職員施打疫苗，並力拚開學前完成2劑疫苗接種；接著預定於7月28及29日，幫高中(職)、補習班教職員工、國中(小)代理(課)教師等，共計約2,750人施打疫苗，請符合資格的民眾，在時間內前往溪南或溪北疫苗接種中心施打疫苗，保護自身健康安全。
- 三、對於中央宣布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本府已陸續邀請相關工、協會進行防疫措施宣導說明，並瞭解相關情形及執行問題，縣府會與大家站在同一陣線，視準備情形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、調整管制措施，接下來讓我們繼續努力，拚出宜蘭好健康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19分。